

海軍 110 年蘇支部評價雇用指泊工招考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一般資格：

性別不拘。

二、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其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違反國籍法規定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進用；於進用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者，一律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專業資格：

- (一)曾任海軍艦艇艙面五年以上經歷，期間需曾任一級或二級艦艦長職務一年以上，或具左營、蘇澳、基隆、馬公任一港區水域艦船進出港引水作業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 (二)服役期間需無海事事件遭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具其他引水專長證書(如：中華民國引水人員考試及格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者)及經驗者，列入總分加分條件。
- 四、報考人員於考試前依繳交資料實施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不得進行考試。
- 五、報考人員為現役者，需於最大服役年限前三年內方可報考。
- 六、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因案通緝中。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

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五) 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不予進用。

六、體格需求：

- (一) 錄取人員需依體格檢查表逐項檢查，如附件 1（需為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之檢查報告，赴地區國軍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院、所除外]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並於錄取報到時機繳交相關資料，體檢報告將為任用後健康管理參考）。
- (二) 凡具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等疾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者，一律不予任用。

貳、招考職缺：即日起本軍蘇澳港區招考 1 員職缺。

參、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 二、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2)：請按報名表格式逐項填入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

月內)。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學歷、經歷(服務年資)、身分證影本，現役需取得將級主官管單位退職切結及退伍報告，各 1 份。

(六)專長證書(如：中華民國引水人員考試及格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此項為考試書面審認加分項目，無證照者無需檢附)。

(七)標準回郵小信封 3 個(准考證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寄發、錄取通知寄發)：均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及保防安全查核後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且不再另行通知；另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二)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在進用前查覺，將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究處。

(三)報名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報名截止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1 人 1 信封(A4 大信封)袋方式寄至 81300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368 號保指部綜合組(指泊招考試務管制小組收)。

肆、考試：

一、考試範圍：本次考試分為筆試測驗、口試測驗及體能測驗。

(一)筆試測驗：筆試總分 200 分，測驗分為語文測驗及專業測驗，參考書目為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

則(109年10月1日, 27版3印)、海軍艦隊艦艇操縱手冊(司令部109年8月24日國海戰訓字第1090031727號頒行)、航海英文概要(教育部109年7月二版+)。

1. 語文測驗, 總分100分(指泊專用英文)
2. 專業測驗, 總分100分(船藝學、航海學)

(二)口試測驗: 口試測驗總分100分, 由口試官針對人員儀態、言詞表達及專業才識(含專業證照)實施綜合評分。

1. 儀態(20分): 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分): 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分): 專業技術與經驗(具港區進出港經驗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 得列入評核加分條件)、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領導、工作適應性、志趣。

(三)體能測驗: 於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部本部大樓上下樓梯(3層樓)來回3次, 3分鐘內完成為合格。

二、考試時間: 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日期: 110年11月17日0900至1700時。

海軍110年蘇支部指泊人員筆試測驗考試時間表		
項次	考 試 科 目	考 試 時 間
1	語 文 測 驗 (指泊專用英文)	0900至1000時
2	專 業 測 驗	1020至1120時

3	午 餐 及 休 息	
4	體 能 測 驗	1330 至 1400 時
5	口 試 測 試	1400 至 1700 時

三、考試地點：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地點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應試人員請於當日 0800-0830 於海軍左營基地中正門會客室完成應試報到並統一搭車前往)。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3。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筆試測驗(語文測驗、專業測驗)開始後 20 分鐘內未入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經核對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一律不得進場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試當日遇高雄市政府公布停班，測驗即暫緩實施，並依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通知另行辦理測驗(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 (六)考試當日接受代訂午餐便當，意者於當日入場考試(0900 時)前洽考場試務中心繳交午餐代購金(100 元整)。
- (七)未依簡章日期、時間、地點完成應試報到搭車者，

視同棄權。

(八)考試成績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放榜公布。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成績計算：

1.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語文 20%、50%專業科目)。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儀態 6%、言辭 6%、才識 18%)。

(二)錄取條件：先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成績取至小數第 1 位)後再依個人志願序實施正取及備取評定(正取 1 員，備取 2 員)，分數相同時以筆試專業測驗成績高者優先、次之以語文測驗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再次之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以上均同分時則採公開抽籤錄取。

(三)筆試測驗單科缺考或 0 分者、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體能測驗不合格者，以上均一律不予錄取。

(四)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得視各港區指泊人員實際出缺情形，適時調整正取及備取錄取時間。

(五)為維公平公正，成績一經核算後即由主辦單位會同監察、法務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會複查確認。

(六)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錄取通知單寄發及人員報到：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10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30日前(以報考人員報名表提供電話及地址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期限內通知不到視同棄權)。

(八)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報名未附)、健保轉出單、相關證照影本、2吋照片8張及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之體檢表，於111年2月14日(或海軍保修指揮部通知)上班時間(工作日0800至1700時)赴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經單位確認與招考條件符合後完成報到手續(凡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即由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錄取注意事項：

1. 正取人員因故或經主辦單位洽詢個人因素無法依報到日期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正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報到日期為111年3月15日)。
2. 完成進用後若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者，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3.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召僱單位簽立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4.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3個月，依「評價雇用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並經試用評審會議決議，試用期間或經評審會議考核，不合格者，服務單位得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得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進用：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

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8小時講習。
- (三)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1個月前先行通知相關人員。
- (四)人員報到時間：遇(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則報到時間往後遞延1日。

陸、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得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每月依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最高為月薪50%)，如進用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

給要點」有所調整，依調整後薪給發放。

國軍評價雇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操作員			作業員					技術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薪 級	功三	18,220	18,815	19,415	20,185	22,235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47,030
	功二	18,130	18,730	19,330	19,930	21,980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46,175
	功一	18,050	18,645	19,245	19,840	21,64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45,410
	七級	17,960	18,560	19,155	19,760	21,380	23,945	26,510	29,505	32,840	36,430	40,275	44,640
	六級	17,880	18,475	19,075	19,670	21,125	23,605	26,085	29,080	32,330	35,920	39,680	44,045
	五級	17,790	18,390	18,985	19,590	20,870	23,260	25,655	28,650	31,815	35,405	39,080	43,440
	四級	17,705	18,305	18,905	19,500	20,615	22,920	25,315	28,220	31,300	34,890	38,485	42,840
	三級	17,620	18,220	18,815	19,415	20,355	22,580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二級	17,535	18,130	18,730	19,330	20,185	22,235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一級	17,450	18,050	18,645	19,245	19,930	21,98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四、新進用人員以 7 等 1 級進用，後續相關法規若有修訂，以進用日期為準並遵相關規定辦理。

柒、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3日，或1個月內曠工（職）達六日。
- 七、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 八、因戰備或作戰任務需要，拒絕工作。
- 九、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 十、年度考成丁等。

捌、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為蘇澳。
-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需配合排班及輪班)，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 四、相關待遇、福利、管理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按「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玖、其他：

- 一、本次招考單位：
 - (一)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
 - (二)協辦單位：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 二、核定進用之雇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徵選條件資格所列事項或違反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者，雖已錄用，雇用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規

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 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六、考生(含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威脅，考生進入營區均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酒精消毒，凡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不得進入營區，另考試全程均須配戴口罩(體能測驗除外)。
- 八、考試期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 九、本次招考旨為補足各地區指泊人員以符作業實需，報考各港區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有權暫緩考試，直至上述各港區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十、問題反映及資料洽詢：
海軍保修指揮部綜合組鄧弘群少校 07-5813141 轉
784602 或 784607(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 十一、簡章透過海軍全球資訊網及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下載。

附件 1

海軍評價聘雇指泊人員招考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_____ 2. 性別：男 /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檢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二、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以上皆無

三、生活習慣

1. 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菸(不是天天)
常吸(幾乎每天)，平均每天 支，已吸 年
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

2. 最近 6 個月內是否有嚼檳榔？

- 從未嚼食
偶爾嚼食(不是天天)
常嚼食(幾乎每天)，平均每天 顆，已嚼 年
已經戒食，嚼了 年 個月。

3. 最近 1 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九(不是天天)
常喝酒(幾乎每天)，平均每週喝 次，最常喝 酒，每次 瓶
已經戒酒，戒了 年 個月。

四、自覺症狀：您最近 3 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以上皆無

請於受檢前先行填妥以上資料，再交由醫護人員實施確認；另就自覺症狀部份，則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實施勾選。

附件 2

海 軍 指 泊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 姓 名		* 身 分 證 號		照片 1 貼 處
* 性 別		* 生 日		
血 型		* 出 生 地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手 機		
*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 最 高 學 歷	校名：			
	科系：			
持 有 證 照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職 類	證 照 級 別
* 工 作 經 驗	公 司 企 業 或 機 關 / 服 務 港 區		工 作 性 質 (職 類)	任 職 時 間

- 一、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相片 3 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
- 三、未利人員安全查核，表列標註*欄位均為必填項目，未填視同棄權。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10)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

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

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將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指泊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語文 (英文)		專業測驗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